

日本農業經營事業體的規模擴大及經營多角化對其農業金融供需之影響

張國益 (中興大學應用經濟學系)*編譯

摘要

由於日本最近幾年農業經營事業體的規模擴大及經營多角化，借款目的、借款時間以及金融方面都有相當大的變化。主要變化如下：

一、日本農業經營事業體的農業資金借入狀況及資金調度的特徵

(一)發現經營規模越大，長期借款就越高，且短期借款和應付帳款皆有偏高的傾向。農業經營類型雖各有所差別，不過只要是屬於大規模的經營事業體，資金借款金額相對較高，因此可以認為，確保安定的資金調度來源是重要的經營課題。

(二)短期資金調度來源的特徵：以販售金額別及組織型態別來看數據的話，依舊是選擇「JA」的比例最高。然而單看高販售額的經營事業體的話，「家人、親戚與法人的構成人員」、「地方銀行」及「信用金庫」的回答比例相對的比其他販售額類別的經營事業體來的高。如果看經營型態別的數據，會看到農業法人，特別是對JA的販售比例相當低的經營事業體，向其他JA以外的單位借款的比例相對較高。

(三)長期資金調度來源的特徵：在農業經營事業體的資金需求中，不管是短期還是長期資金借貸，在民間金融機構中對JA的需求最大。一部分的大規模經營事業體或農業法人卻利用JA以外的金融機構，且比例有偏高的現象。而導致此資金調度來源差異的現象的原因則是由於地方銀行開始積極的介入操作農業金融的領域有關。

二、日本做為資金借方的農業經營事業體，正在擴大規模和進行經營多角化來提升附加價值。至於資金供應方，比如地方銀行、第二地方銀行等（以下稱作地方銀行），民間金融機構參入農業金融及國家的農業結構改革促進等的背景下，政策金融的重要性更加明顯。

關鍵詞：政策金融、負債依存度、經營多角化、農業結構變化、

* Email：kic@nchu.edu.tw。 感謝長谷川研究員給與翻譯的許可。文獻來源：長谷川晃生（日本農林中金綜合研究所主事研究員）、2012年10月、「農業経営体の規模拡大、経営多角化と農業金融」、農業と経済、第78巻第10号、pp.35-44。

壹、經營規模及經營型態對資金借入的影響

首先，我們先了解日本經營事業體進行農業資金的借貸的概況。此分析根據的是農林中央總合研究所和農林中央金庫共針對 10 個縣 41 個 JA（農協）中，各 JA 以獨自選定的核心事業農家為中心所實施的問卷調查¹。

2010 年，回答「有借入周轉資金等短期資金」的人占全體回答者中的 27.2%，而回答「有長期資金借貸及設備租賃（以下通稱長期資金借貸）」的人則是 50.7%。而農畜產物販售額（以下通稱販售額）別的話，販售額愈高，利用短期或長期資金的經營事業體的比例（以下通稱借入比例）就越高。販售額超過 1 億日圓以上的事業體當中，約有 4 成有利用短期資金借貸，超過 8 成使用長期資金借入。另外，與經營多角化的關係中有一個特徵，就是比起只從事農業生產的農業經營事業體，與農業生產和直接販賣或農產品加工做組合的經營事業體，其借款比例較高。而且在組織型態上，比起個人經營，農業法人的借款比例也較高。

如果將短期資金借入與長期資金借入做比較的話，根據農林中央金庫、農林中金綜合研究所(2011)發現不管是哪一個比較項目，長期資金借入的金額比都比短期資金借貸來的高。

短期的營運資金，是要拿來作為從農作物栽培到回收販售所得之間，所產生的生產資材或勞動薪資的給付。就一般的情形來說，如果生產材料是從 JA 購入，且是將產品販賣給 JA 的情形的話，JA 的經營事業本身就設有結算機能，所以能夠自動擔保周轉資金(不用調度資金)。特別是販售額較低的經營事業體，由於不太需要雇用勞動力，且眾多的例子顯示他們利用 JA 來處理一大半的生產材料的購入及農產品販售，因此被認為較無借貸的必要性。

另一方面，有很多例子顯示如果農業經營事業體的規模擴大時，販售對象也會跟著擴大至 JA 以外的範圍。而藉由勞動薪資給付，也會產生短期資金借入的需求。雖然營運收支良好且有足夠資金的經營事業體能夠靠自己的資金支付，但仍有不少與金融機構借款的例子。

貳、經營農業類型、經營規模別的資金借入額

接下來，利用農林水產省的經營統計，對因農業經營類型的不同所導致的資金借款的規模差異，進行更詳細的分析。表 1 為個別經營事業體中一經營事業體之農業相關的資產餘額及負債餘額平均值。除了繁殖牛的經營事業體以外，其他畜種的平均負債餘額皆高於耕種的經營事業體。而肥育牛、酪農、養豬等各經營事業體的負債餘額皆高於 1,000 萬日圓。而負債依存度的部分，相對於耕種低於一成的比例，肥育牛、酪農的負債依存度近乎三成，高於其他部門。

¹ 調查實施期間為 2011 年 8 月至 11 月。發放樣本為 1 萬 4927 經營事業體。回收樣本數為 7690 經營事業體。回收率為 51.1%。回答者有 65.2 為個人之「認定農業者」而個人之「認定農業者」以外是 17.4%，法人佔 6.5%。

表 1 主要個別經營事業體的農業關連的資產與負債餘額的平均 (萬日元、%)

		資產餘額	負債餘額	負債依存度(%)
畜產	肥育牛經營	8,004	2,341	29.2
	酪農經營	5,927	1,602	27.0
	養豬經營	8,150	1,524	18.7
	養雞經營	4,289	845	19.7
	蛋雞經營	5,433	790	14.5
	繁殖牛經營	2,278	134	5.9
耕種	施設野菜經營	2,876	210	7.3
	果實經營	3,210	76	2.4
	露地野菜經營	4,373	66	1.5
	稻作經營	2,752	42	1.5

資料：農水省「平成 21 年營農類型別經營統計」

注 1：個別經營事業體(含法人)。2：負債依存度是(負債餘額/資產餘額)*100

表 2 為平均負債餘額偏高的肥育牛、酪農、養豬經營事業體，依照經營規模的分類，所列出的農業資金各借款餘額。由表 2 可知，不管是哪一個經營事業體，只要經營規模越大，借款餘額和負債依存度就越高。而在觀察負債餘額的明細後，也會發現經營規模越大，長期借款就越高，且短期借款和應付帳款皆有偏高的傾向。特別是肥育牛經營事業體，更顯示規模差距造成負債依存度的懸殊。

表 2 肥育牛、酪農、養豬經營事業體的飼養頭數規模別的借入金餘額(農業) (萬日元、%)

	借入金餘額				負債依存度(%)
	合計	短期借入金	長期借入金	應付帳款	
肥育牛經營(平均)	2,341	417	1,818	106	29.2
~10 頭	108	8	101	-	4.5
10~50 頭	435	215	220	-	12.1
50~100 頭	1,786	519	1,254	13	23.1
100 頭~	5,506	625	4,536	345	38.4
酪農經營(平均)	1,602	136	1,417	49	27.0
~20 頭	2,645	33	204	27	10.2
20~30 頭	624	154	427	43	16.0
30~50 頭	1,211	94	1,072	45	20.3
50 頭~	4,057	274	3,705	78	39.0
養豬經營(平均)	1,524	145	1,177	203	18.7
~3 百頭	264	44	221	-	11.4
3 百~1 千頭	923	208	525	191	17.2
1~2 千頭	1,776	63	1,434	279	12.5
2~3 千頭	5,360	70	4,566	724	26.2

注 1：資料與表 1 相同。 2：未公布養豬經營的 3 千頭以上資料

如上所敘述，農業經營類型雖各有所差別，不過只要是屬於大規模的經營事業體，資金借款金額相對較高，因此我們可以認為，確保安定的資金調度來源是重要的經營課題。

參、短期資金調度來源的特徵

前述農林中金總合研究所實施的問卷調查針對短期資金借貸的經營事業體以複選回答的方式，回答出資金調度來源為何。而根據數據依序高低的表示，超過 8 成的經營事業體選擇「JA」，其次為「家人、親戚與法人的構成員」(14.3%)、「地方銀行」(4.1%)及「信用金庫」(2.6%)。

如果我們用販售金額別及組織型態別來看的話，依舊是選擇「JA」的比例最高。然而單看高販售額的經營事業體的話，「家人、親戚與法人的構成員」、「地方銀行」及「信用金庫」的回答比例相對的比其他販售額類別的經營事業體來的高。如果看經營型態別的數據，會看到農業法人，特別是對 JA 的販售比例相當低的經營事業體，向其他 JA 以外的單位借款的比例相對較高。

表 3 短期資金的借入來源(複數回答)

(人及經營體、%)

		回答數	J A	家族·親族、 人的構成員、法	地方銀行	信用金庫	信農連	都市銀行
全體		2092	84.4	14.3	4.1	2.6	0.9	0.9
販賣金額別	5 百萬未滿	381	86.6	9.4	2.9	1.8	0.3	1.0
	5 百萬~1 千萬元	422	89.8	10.4	3.1	0.7	1.2	0.0
	1~3 千萬元	825	86.7	15.2	2.3	1.7	0.7	0.5
	3 千萬~1 億元	341	75.4	21.7	7.3	5.9	1.2	1.5
	1 億元以上	61	52.5	18.0	21.3	14.8	4.9	4.9
經營形態別	個人(認定農業者以外)	198	83.8	15.2	1.5	0.5	0.0	0.5
	個人(認定農業者)	1465	87.3	12.5	2.9	1.8	0.5	0.4
	法人(集落營農除外)	149	57.0	30.2	16.1	12.8	2.0	4.0
販賣給 JA 之比	3 成未滿	293	63.5	24.9	13.7	8.5	1.0	1.4
	3~7 成	212	82.5	13.7	4.7	2.8	1.9	1.4
	7~9 成	280	92.1	11.4	2.9	1.4	1.1	0.0
	9 成以上	1134	88.3	13.1	1.7	1.3	0.7	0.7

注 1：陰影為比全體回答比率高 5%以上

2：只呈現回答比率在上位第 6 位以內

肆、長期資金調度來源的特徵

至於長期資金借入來源及設備租賃的來源(複選)則如表 4 的資料，「JA」的選擇比例最高，佔了 85.1%。其次為「租賃公司」(15.1%)、「日本政策金融公庫」(12.1%)。即使只看販售金額別的數據，「JA」的選擇比例也是最高的，由此結果知道了 JA 藉由提供「自有資金」及「農業制度資金」的融資，來因應對農業經營事業體各種的資金需求。

但是，如果看販售金額較高的經營事業體或農業法人的話，會發現選擇「日本政策金融公庫」的比例相對較高，即也有直接向日本公庫借款的案例。

由以上的分析，可整理以下特徵。在農業經營事業體的資金需求中，不管是短期還是長期資金借貸，在民間金融機構中對 JA 的需求最大。話雖如此，依據問卷調查，一部分的大規模經營事業體或農業法人卻利用 JA 以外的金融機構，且比例有偏高的現象。而導致此資金調度來源差異的現象的原因則是由於地方銀行開始積極的介入操作農業金融的領域有關。

表 4 長期資金的借入先(複數回答) (人、經營事業體、%)

		回答數	J A	租賃公司	公庫 日本政策金融	人的 家族·親族、法 構成員	地方銀行	信用金庫	信農連	都市銀行
全體		3900	85.1	15.1	12.1	2.5	2.3	1.6	1.5	0.7
販賣類別	5 百萬未滿	556	78.1	16.0	4.1	2.0	2.9	0.7	1.6	1.3
	5 百萬~1 千萬元	681	84.0	17.6	9.1	1.9	2.5	0.6	1.2	0.1
	1~3 千萬元	1585	88.8	12.7	11.6	2.2	1.1	1.5	1.2	0.5
	3 千萬~1 億元	839	87.6	16.3	17.5	2.9	2.5	3.0	1.7	0.2
	1 億元以上	137	66.4	21.2	35.8	6.6	11.7	4.4	5.8	4.4
經營形態別	個人 (認定農業者以外)	284	85.2	7.4	6.7	3.9	1.1	1.4	0.7	0.4
	個人 (認定農業者)	2851	86.3	15.1	11.3	1.8	1.8	1.5	1.3	0.3
	法人 (集落營農除外)	270	72.2	22.6	24.8	8.1	10.4	4.1	5.6	3.7

注 1：陰影為比全體回答比率高 5%以上 2：只呈現回答比率在上位第 6 位以內

我們再加以將資金調度來源的差異，結合農業經營事業體的經營面來思考。根據長谷川(2010)直接訪問的調查結果，發現當經營規模擴大，要額外雇用勞動時，往往會有將員工依照農業生產、會計出納、販售管理等的工作類別進行專業配置，在這樣

的情形下，「經營者」的工作內容就會從傳統「農業生產」變成「經營管理」。而這樣的變化，將會在選擇包含金融機構在內的交易對象時有很大的影響。例如，經營事業體在選擇金融機構時，不僅考慮對經營事業體所需資金需求的因應，也會對是否有對販售通路的支援，或財務、勞務管理上的諮詢建言等。

伍、經營多角化與資金需求

接下來，針對農業經營事業體的經營多角化，即近年最具特徵性的變化來做觀察。根據農業普查，從 2005 年開始的十年間，有從事農業生產以外的經營多角化的企業增加，且直接對消費者進行販售的經營事業體數從 32.7 萬增至 32.9 萬，而進行農作物加工的經營事業體數也從 2.4 萬增至 3.4 萬。在這其中，比起「直接對消費者進行販售」，「農作物加工」的增加數較多，在 2010 年的全農業經營事業體數中，有進行「農作物加工」的經營事業體佔了整體中的 2.0%。也就是說，農業經營事業體有透過提升生產力來求永續發展的情形，另一方面也顯示漸漸有以經營多角化的方式提升附加價值來促進經營發展。

如果將焦點放在「伴隨著加工所產生出的資金需求」，就會發現像是「支付材料與工資的營運資金」或「為了取得加工設施的長期資金」等對第一級農業生產而言有不同的資金需求。因此，就會如同表 1 所示，有從事加工的經營事業體的短期與長期資金借入比例，比只進行農業生產的經營事業體來得高。

關於較具體的短期營運資金的使用目的，藉由長谷川(2012)對農業公司法人的現場訪問調查結果，就會發現有以下案例。其一為向自己的公司之外購入加工用原料時所會產生高額的資金需求。其二則是加工原料的調度的季節性對借入規模會造成顯著的影響。當加工用原料屬於高度季節性的農產品時，從製造加工品到回收銷售所得款項期間為止，就必須依賴短期資金償付這段期間的資材與工資等費用。就從財務的健全性觀點來看，能夠自行調度加工用原料比較適當。然而，去除乳製品之外，高季節性農產物進行加工的情形，只要一到無法自行調度的時期，加工設施的稼動率就會下降，導致收益也會被設備投資的負擔（折舊費用）所壓迫。因此，在處理加工的經營事業體中，就有案例顯示他們將代工(受託加工)納為作業以延長加工設備的稼動時間，以圖資金調度的安定性及確保收益。

陸、地方銀行等民間金融機構的參入

接下來，我們將前述的農業經營事業體的資金借貸狀況以及最近的金融機關利用狀況為根據，來觀察關於資金供應方的變化。依據長谷川(2009)觀察地方銀行等的金融參入狀況，不難發現地方銀行在難以拓展對中小企業、建設業的融資這樣的狀況下，將農業法人等的農業經營事業體視為新興的融資對象。

地方銀行等的營業活動對象，主要是以較可能需要資金的畜產經營事業體，或者是有進行獨自販售通路開拓的大規模農業經營事業體為主。另外，也觀察到有地方銀行集中藉由大規模經營事業體進行具有明顯效果的營業活動，來增加新的融資對象。再者，為了對融資對象事業體的擴大販售通路進行支援，地方銀行會活用自己擁有的網絡，舉行商業配對及商談會等活動。

雖然難以正確掌握地方銀行在農業融資上餘額的動向，但也有地方銀行利用「農業信用基金協會」所給予的保證，增加了他們的融資餘額。而有地方銀行為了要因應農業經營事業體的資金需求，不只是利用自己行庫的獨自資金，也同時積極地爭取農業近代化資金等的農業制度資金的案例。

柒、政策金融需求的提升

接下來我們觀察政策金融的變化。在 2007 年度以後，為了致力於集中性的農業結構改革及 6 次產業化的促進，日本中央政府實施了日本公庫的「超級 L(長期)資金」及「農業近代化資金」的時候，採取了無利息措施²。而此無利息化措施影響這 2 個主要的農業制度資金的貸款動向。「超級 L 資金」的新規實行額大大地超越了「農業近代化資金」，可以說是在這中屬於象徵性的變化。實施無利息化之前，2005 年度及 2006 年度的「超級 L 資金」的實行金額，比農業近代化資金的金額稍高而已。然而，當超級 L 資金在貸款上限及資金使用目的面上呈現了有利的情況後，2007 年以後的數值，比起農業現代化資金，金額差異擴大了許多。做為其中一個農業制度資金的無利息的農業改良資金，為了讓使用率擴大而於 2010 年 10 月時將「貸款主體」從地方移交至日本公庫管理。然後，於 2011 年度時，將貸款上限額度及融資總額擴大。像這樣為了讓農業結構的改革加速，而作為政策誘導手段實施的無利息化措施或農業改良資金的移交管理和增加資金額度等背景，代表對積極資金之日本公庫的需求正在提升之中。

表 5 主農業制度資金的新實行額的推移 (億日圓)

	日本公庫資金			農業近代化資金
	(農業關係)	其中超級 L 資金	其中農業改良資金	
05 年度	1418	646	26	510
06 年度	1110	522	22	444
07 年度	1498	996	12	486
08 年度	1785	1401	8	491
09 年度	1921	1294	7	470
10 年度	1757	1084	75	355

資料：日本公庫「農業統計年報」各年度版、農林中央金庫「農林漁業金融統計」各年版

捌、政策涵義

根據各種不同的問卷調查顯示，日本農業經營事業體致力於擴大規模及經營多角化的動向很強烈，今後預估也會持續往此方向進展。如果著眼於「加工」此項目的話，就會發現也有案例顯示部分農業經營事業體，幾乎發展到與一般食品製造業的中小企業或小規模企業相同程度的事業規模。從農業經營分離，將加工事業專業化的法人融資，與農業生產時，產生出資金需求會有差異，針對「加工」的融資，對傳統以農業生產為中心的農業金融產生變化。

² 無利息措施到 2009 年度為止之借入金期間為對象，但 2010、2011 年度變更為借入當初後 5 年期間。

實際上小規模的農業經營事業體所產生出各式各樣的資金需求，JA 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然而，對 JA 銀行來說，要強化經濟事業逐漸淡化的大規模經營事業體，以及農業法人這兩部分的融資。若只有 JA，在借貸規模及貸款業務以外的功能提供方面上，有其本身能力難以因應的情形。因此，JA 銀行有必要與信連農、農林中央金庫整合來因應。再者，雖然我們能夠看見地方銀行正在參入農業融資，但地方銀行是否能夠持續且穩定地提供融資還是有問題。農業經營會受到自然環境或農產品價格波動等很大的影響，而隨著經營狀況會有各式各樣的資金需求。而且在融資對象經營惡化的狀況下，不只要支援他們的金融狀況和販售通路，有時也必須要給與農業技術面的支援與指導等。對於像這樣的課題，地方銀行有必要與外部的專門機構合作因應像這樣的情況。

最後，在伴隨著農業經營事業體數的減少，農業資金的全體需求也隨之縮小的狀況中，政策金融的資金持續處於有利的狀態，從民間金融機構的角度來看，有可能會使地方銀行強自資金利用減少，或讓獨自資金的開發誘因降低之疑慮。原本政策金融就是以補助民間事業為宗旨，因此專注於民間金融機構因應較有困難的領域，即供給資金給農業經營事業體上有貢獻。如果民間可承擔的部分擴大的話，日本公庫的機能須隨之跟著應對變化。從這樣的觀點來看，關於今後的日本公庫和民間金融機構的角色定位，有更多可以分析的空間。

中央研究院院士周昌弘在 2012 年 7 月 3 日嚴重警訊台灣農業政策缺乏前瞻性規畫，無確實可行的農業短中長程發展藍圖，農業自生自滅且逐漸喪失國際競爭力。另外，2012 年 6 月 18 日至 19 日 G20 高峰會議在墨西哥首腦宣言強調透過持續增加生產力來增產及支持有責任的農業投資原則(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Agricultural Investment, PRAI)來強化糧食安全保障。因此，透過國內或國外農業生產或投資擴大經營規模來提升生產力仍為提升國際競爭力之重要課題。

日本規定農民也要申報營利所得稅(日本稱青色申告，如果利用複試簿記則有特別控除額)，所以大部分農民平時需要記帳以因應申報。因此，日本政府及金融機關較能掌握農民經營狀況及農民所得。透果申報資料累積的農家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配合相關要素投入資訊，日本農協委託日本農業綜合研究中心研發與推廣「FarmanDess 農業經營決策支援系統」以因應未來開放市場後所面臨更多農業經營的不確定性。日本農林水產省經營局也於 2012 年 4 月公布簡易經營改善檢查表³，供農家自我評估活用。關於日本認定農家業者(日本專業農的認證制度)才能申請的農業金融政策「Super L 資金」(農業經營基礎強化資金)⁴以及農業現代化資金，從 2007 年開始 3 年之內實施了實際無利息化的大改變。因此，喚起了作為將來日本農業支柱的認定農業者們對設備投資的意願以擴大經營規模，且跟前幾年相比，2007 年的政策貸款有大幅提升的狀況。另一方面，事實上有許多農家面臨經營管理的問題。到底要如何做才能成為具有經營頭腦真正的經營者呢？，在一般企業中，財務金融中現金流量經營和資金調度手

³ 日本全國農業新聞 2012 年 4 月 6 日 No.2772 日本全國農業會議所

⁴ 認定農業者申請通過具自主性與活用創意功夫的經營改善計畫，以資金面支援的融資制度。

其特色為用途廣、額度高(個人經營最多 3 億日圓，法人則最多 10 億日圓)及償還期限長(最長 25 年)。

<http://www.jfc.go.jp/a/finance/fund/superl.html>。

段的多樣化等，對農家來說還是不太熟悉的領域，發現近年來日本有著相當的進展。今後以複式簿記法為基礎，提高對從外部的信用、確實評價經營績效、確實判斷核算及有效的周轉資金等為不得不積極運用的課題。以上皆顯示日本為了提升農業競爭力，農業金融政策上一直支援核心農民以提升生產力與競爭力以因應未來加入RCEP、TPP 及各種資由貿易協定後更多不確定性。

玖、參考文獻

桑田敬吾 2008 認定農業者進階經營管理與經營改善資金計畫書之製作，財團法人農林水產長期金融協會。

長谷川晃生 2009 「地銀の農業融資への取り組みとその特徴」『農林金融』六月号

長谷川晃生 2010 「大規模農業経営体の経営と金融ニーズ」『農林金融』四月号

長谷川晃生 2012 「農業経営体の経営多角化と農協系統の農業金融 農産物加工を中心に」『農林金融』七月号

農林中央金局、農林中金綜合研究所 2011 「農業経営と金融機関利用に関する調査」。